附件 1

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相关说明

一、系统净负荷

系统净负荷=省内用电负荷（含线损）+外送负荷需求+备用容量－省内风电、光伏出力－季调节以下水电出力－不完全年调节水电出力－外购电力－除水电外非市场电源出力－可中断负荷容量。

其中，备用容量为电力系统用以平衡负荷、新能源引起的功率波动或发生事故后在规定时间内可供调用的电源容量。

季调节以下水电包括无调节（径流式）、日调节、周调节、月调节水电。

不完全年调节水电为具有一定调节库容的、能将枯水年丰水期一部分径流量储存起来，供枯水期使用的水电。

现阶段，省内用电负荷包含厂用电及自备电厂自发自用负荷，可中断负荷容量为用户根据电力系统需求可随时中断的负荷，可中断负荷容量暂取 0。

二、全年系统顶峰时段

原则上全年系统顶峰时段为电力系统全年 8760 小时的净负荷从高到低排序，前 3%的时段。初期，考虑政策平稳过渡，全年系统顶峰时段由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月度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及供需紧张时段共同确定。其中，月度系

统净负荷高峰时段与供需紧张时段的时段数之和按当月总时长的2%确定，全年系统顶峰时段的时段数按全年总时长的3%确定。供需紧张时段由调度机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提前在交易平台披露并同步标记。

三、全年系统顶峰时段最大持续时长

全年系统顶峰时段最大持续时长为全年系统顶峰时段中最大的持续小时数。初期，考虑对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的政策扶持，全年系统顶峰时段最大持续时长暂按照8小时执行。

四、最大系统净负荷时段

最大系统净负荷时段为电力系统全年8760小时中最大系统净负荷出现的时段。

五、各类型电源的可靠容量

（一）煤电、气电、核电机组可靠容量按机组额定容量扣除综合厂用电率后确定，综合厂用电率依据近3年运行数据确定。大功率用电设备视为用户侧用电设备的，所用电量缴纳输配电费等。纳入我省电力电量平衡的省外机组另行规定。

（二）对于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等发电时长受限机组，其可靠容量为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乘以可靠容量系数，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取年度较高及较低温度水平下实测放电功率的较小值，可靠容量系数按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时长除以近3年内全年系统顶峰时段最大持续时长的最高值确定，大于1时取1。

（三）外购电力直流通道可靠容量为直流通道纳入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的所有年度及以上合同约定的最大送电总功率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按近3年内全年系统顶峰时段该通道送电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年度直流通道平均负荷率为该年全年每个系统顶峰时段平均负荷率的算术平均值，系统顶峰时段直流通道平均负荷率=该时段直流通道平均送电功率÷当年合同约定的最大总送电功率，大于1时取1。

（四）外购电力交流联络线可靠容量为所有交流联络线纳入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的年度及以上合同约定的最大送电总功率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按近3年内全年系统顶峰时段所有交流联络线送电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年度交流联络线平均负荷率为该年全年每个系统顶峰时段平均负荷率的算术平均值，系统顶峰时段交流联络线平均负荷率=该时段交流联络线平均送电功率÷当年合同约定的最大总送电功率，大于1时取1。

（五）波动性电源（风电/光伏/季调节以下水电/不完全年调节水电）可靠容量为所有波动性电源额定容量之和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按近3年内全年系统顶峰时段的平均负荷率和上一年全年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

波动性电源全年系统顶峰时段平均负荷率为每个全年系统顶峰时段下所有波动性电源负荷率的算术平均值。

（六）非市场化机组可靠容量为所有非市场化机组额定容量之和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按近3年内全年

系统顶峰时段的平均负荷率和上一年全年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

非市场化机组全年系统顶峰时段平均负荷率为每个全年系统顶峰时段下所有非市场化机组负荷率的算术平均值。

六、容量供需系数

容量供需系数为系统总容量需求与总可靠容量的比值，暂参考近3年的最大值。初期，考虑用户电价承受能力，数值大于1时取1。现阶段，年度容量供需系数按照0.98执行。

其中，系统总容量需求按照最大系统净负荷时段的省内用电负荷（含线损）、外送负荷需求及备用容量之和确定。

系统总可靠容量为各类电源的可靠容量与外购电力可靠容量之和。

七、差额容量

差额容量指机组在全年系统顶峰时段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调度指令提供其核定可靠容量的不足额度。

八、市场边际机组的选择原则

（一）参与现货市场交易且能够稳定获得市场收益；

（二）为可规模化发展、具备经济性的主力机组类型。